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24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等戶籍登記事項，得否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一、按戶籍法第14條之1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第1項）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第2項）」次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查現行已開放原住民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戶籍登記事項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相關事項：按本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公告，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次按本部102年7



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又按本部110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00104442號公告，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有關姓名登記相關事項：按本部96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60038323號公告，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次按本部96年5月9日台內戶字第0960067642號公告，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三、按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制定公布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嗣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20日原民綜字第1140057199號令訂定發布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是以，原住民除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外，亦包括平埔原住民，爰有關上開公告事項所稱原住民自包含平埔原住民，並得依本部前開公告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